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前称“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暴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

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陈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